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8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0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0663091

传真：021-50463093

邮箱：ir@wuxiapptec.com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茹涛、高元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839453/010-56839579

传真：010-56839327

邮箱：yanxi@htsc.com;wangyiqi@htsc.com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